

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赣县区发改投资字〔2023〕107号

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赣县区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(一期)-吉埠镇中心卫生院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

区卫健委:

报来《关于申请批复赣县区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程(一期)-吉埠镇、沙地镇、五云镇等三个卫生院项目综合楼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》文件及附件收悉,根据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,经广西中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审查并出具的审查报告,经研究,原则同意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赣县区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程(一期)-吉埠镇中心卫生院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》,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建设内容和规模

赣县区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程（一期）-吉埠镇中心卫生院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0729.21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5778.38 平方米，其中计容面积 5403.88 平方米，不计容面积 374.50 平方米，病床数量 91 床。新建 1 栋医疗综合楼建筑面积 4783.98 平方米（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374.50 平方米），1 栋医技楼建筑面积 864.00 平方米，1 栋医废间建筑面积 28.00 平方米，1 栋 1#门卫建筑面积 19.20 平方米，1 栋 2#门卫建筑面积 19.20 平方米，1 栋连廊建筑面积 64.00 平方米。新建机动车停车位 36 个、非机动车停放位 87 个（其中汽车充电桩 5 个、非机动车充电位 50 个）等配套工程。

二、工程设计

1. 总平面布置

本项目位于赣县区吉埠镇圩镇中心，紧靠 G238 国道、吉祥大道，及平江河流，基地南侧为乡道用地临路。新建医疗综合楼、医技楼位于院区西南侧，两栋楼通过连廊直接相连；新建医废间，医疗废水处理区域位于北侧；新建门卫室位于西南侧。机动车车位分别设置于地块北侧、西侧、东侧。其中西南侧设置两个 120 救护车专用停车位。

2. 建筑设计

医疗综合楼为多层公建（一级医院），框架结构，地上五层，地下一层建筑。建筑面积为 4783.98 平方米，计容面积为 4409.48 平方米。长 49.6 米，宽 17.5 米，高 20.20 米。地下一层层高

5.0 米，使用功能为消防水泵房，消防水池，发电机房，配电机房。一层层高 5.0 米，二层至五层每层层高 3.8 米。其中使用功能为门诊、医疗检查、消控室、化验室、医护值班、病房、护士站、手术室、行政办公、会议室等。医疗综合楼建筑主体朝向为北向 147 度。地上采取内走廊的形式，走道疏散宽度 2.6 米，地上每层设置两部电梯（医梯、无障碍电梯），地上每层设置两部疏散楼梯。地上各功能房间采光满足要求；内走道及功能房间满足通风换气的需要；病房共 32 间，其中位于三至五层满足日照 2 小时要求的有 16 间。

医技楼为多层公建，框架结构，地上二层建筑。建筑面积为 864.00 平方米，计容面积为 864.00 平方米。长 28.8 米，宽 15.0 米，高 8.80 米。一层层高 5.0 米，二层层高 3.8 米。其中使用功能为消毒、后勤保障、肠胃镜、彩超、化验室、医技业务用房等。医技楼建筑主体朝向为北向 147 度。地上采取内走廊的形式，走道疏散宽度 2.2 米，地上每层设置两个安全出口。

1#门卫为单层公建，框架结构，地上一层。建筑面积为 19.20 平方米。长 6.0 米，宽 3.2 米，高 3.2 米。

2#门卫为单层公建，框架结构，地上一层。建筑面积为 19.20 平方米。长 6.0 米，宽 3.2 米，高 3.2 米。

医废间为单层公建，框架结构，地上一层。建筑面积为 28.00 平方米。长 7.0 米，宽 4.0 米，高 3.2 米。

连廊为框架结构，地上二层。建筑面积为 64.00 平方米。长 10.0 米，宽 3.0 米，高 8.8 米。

3.原则上同意初步设计文本中关于结构设计、给排水设计、电气设计、暖通设计、消防设计、海绵城市、绿色建筑、节能等篇章内容，下一步，请根据各专家专业意见，进一步完善施工图设计。

三、其他

凡涉及规划、消防、环保、交通等产部门的具体问题，请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。

四、工程概算

本项目概算总投资金额为 2199.38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2001.2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.45 万元，预备费 104.73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。

具体分项详见分项工程概算核定表附件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分项工程概算核定表

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9 月 27 日

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27 日印发

附表 1 分项工程概算核定表

序号	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	概算价值						备注
		建筑工程	装饰工程	安装工程	设备购置	其他费用	合计（万元）	
I	第一部分（工程费用）	1120.59	423.66	276.15	180.80		2001.20	
（一）	主体工程	888.14	373.66	276.15			1537.95	
1	医疗综合楼	733.85	308.41	221.79			1264.04	
2	医技综合楼	126.75	58.30	51.55			236.60	
3	医废间	7.29	1.93	0.84			10.07	
4	1#、2#门卫	10.21	2.99	1.18			14.38	
5	连廊	10.05	2.03	0.79			12.87	
（二）	室外总图配套工程	232.44					232.44	
1	土石方工程	62.77					62.77	
2	道路园建工程	73.32					73.32	
3	市政安装	16.97					16.97	
4	园林绿化	15.82					15.82	
5	挡土墙	41.02					41.02	
6	围墙	22.55					22.55	
（三）	市政工程		50.00				50.00	
1	外接供电		50.00				50.00	新增变压器
（四）	设备购置费				180.80		180.80	
1	二次深化设计				25.80		25.80	CT、DR 室
2	污水处理设备				40.00		40.00	
3	电梯工程				70.00		70.00	
4	设备购置				25.00		25.00	详见设备购置表
5	一体化信息系统、医用净化系统、供氧吸引管道系统等系统				20.00		20.00	

序号	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	概算价值						备注
		建筑工程	装饰工程	安装工程	设备购置	其他费用	合计(万元)	
II	第二部分(其他工程费)						93.45	
1	招标代理服务费						2.00	计价格【2002】1980号文
2	造价监控费						6.00	赣价协(2015)9号文
3	工程勘察费						2.40	暂列
4	建筑设计费						26.02	国家计委、建设部计价格[2002]10号
5	施工图审图费						2.60	赣价房字【2000】6号文
6	工程监理费						24.01	国家发改委、建设部发改价格[2007]670号
7	建设单位管理费						22.41	财建(2016)504号
8	工程保险费						4.00	(I)*0.2%
9	工程检测费						4.00	(I)*0.2%
III	第三部分(预备费)						104.73	(I)+(II)*5%
	项目工程概算						2199.38	